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7〕91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98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8,499.9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3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5,961.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26.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635.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76 号）

2.2021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14.75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11.3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388.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35.0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853.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19080201040068451	34,561.90		2019 年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086166	29,700.00		2019 年已注销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801237951	33,300.00		2019 年已注销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366273330473	38,400.00		2019 年已注销
合 计		135,961.90		

2. 2021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2109	30,000.00	32.23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9080201040078245	20,000.00	9,721.47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515180	20,000.00	10.0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5247113636	48,388.68	66.06	活期存款
合 计		118,388.68	9,829.8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5,635.76 万元，已累计使用 115,985.49 万元，差额 19,650.27 万元，连同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1.92 万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差异内容及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在该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施工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2.募投项目中部分工程延期及合同金额核减。募投项目中中华华丹观光塔建筑安装工程由于业主方案调整导致项目延期，具体施工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佛山宗德钢结构制作与供应项目由于业主和总包方合同金额核减，导致施工投入较少，募集资金存在结余。

3.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 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432.19 万元（包括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81.9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 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0,373.18 万元，较承诺投资金额 20,000.00 万元少 9,626.82 万元，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尚未完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 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0,432.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8,226.8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3.03 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均尚未完工，本公司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9,626.8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17%，尚未使用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5,635.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98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5,98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74,446.59 2018 年：31,632.30 2019 年：9,906.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4 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	14 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	138,500.00	135,635.76	115,985.49	138,500.00	135,635.76	115,985.49	−19,650.27	2019 年 8 月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7,853.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8,226.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108,226.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70,000.00	68,388.68	68,388.68	70,000.00	68,388.68	68,388.68		54.30%
2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 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 EPC 总承包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 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 EPC 总承包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373.18	−9,626.82	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464.99	29,464.99	30,000.00	29,464.99	29,464.99		
合计			120,000.00	117,853.67	117,853.67	120,000.00	117,853.67	108,226.85	−9,626.82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6 月		
1	14 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	不适用	14.25%	14.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75%	是

[注 1]根据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为累计毛利率 14.25%，本次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已完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 115,985.49 万元，其中已投产部分累计净利润为 13,046.26 万元，累计毛利 27,697.96 万元，累计毛利率 14.75%，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6 月		
1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不适用	15.14%	不适用	5,153.08	15,150.57	1,969.84	22,273.49	[注 2]
2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 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 EPC 总承包	不适用	12.41%	不适用	241.48	984.33	979.08	2,204.89	[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1. 公司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预计效益是累计毛利率 15.14%，截止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 68,388.68 万元，累计毛利 22,273.49 万元，累计毛利率 16.35%，达到预计效益

2. 公司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 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预计效益是累计毛利率 12.41%，截止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 10,373.18 万元，累计毛利 2,204.89 万元，累计毛利率 10.34%，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由于上述两个钢结构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最终效益尚无法确定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或“本公司”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使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2023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并分别假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73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态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288.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23.22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并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一年持平；（2）较上一年增长 10%；（3）较上一年增长 20%。

8、不考虑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公司总股本 1,165,549,7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149,598,194 股作为股本基础，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包括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等）。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14,959.82	114,959.82	137,869.33
假设情形 1：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288.57	49,288.57	49,28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023.22	47,023.22	47,02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4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41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7.30%	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1%	6.96%	6.06%
假设情形 2：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288.57	54,217.43	54,21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023.22	51,725.54	51,72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4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45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41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8.00%	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1%	7.63%	6.65%
假设情形 3：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288.57	59,146.28	59,14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023.22	56,427.86	56,4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51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49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4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8.69%	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1%	8.29%	7.23%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平稳或出现下滑或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南网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筑钢结构业务和化纤业务，其中建筑钢结构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公司自获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来，大力开拓 EPC 总承包业务，推动装配式钢结构的产业化应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承接的装配式钢结构总承包工程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施，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装配式+EPC”业务模式在市场中的影响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一直十分注重人才队伍的建立与培养，通过优厚的待遇、良好的管理机制、和谐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建立了一只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近年来成功完成了多个装配式钢结构 EPC 项目并多次获得建筑奖项，在装配式钢结构研发、设计、安装以及 EPC 总承包管理运营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有效的锻炼了人才队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在装配式钢结构、数字化技术等多个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创新，形成了国家重大科学装置结构建造技术、旋转开合屋盖技术、大型公共建筑综合建造技术、多腔体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体系、复杂形体超高层高耸结构建造技术、高性能精细化金属围护系统、钢结构数字制造技术、东南数字技术、空间网格结构全自产一体化技术、张拉结构建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市场方面，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的催化下，国家和各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产业政策，为装配式钢结构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装配式建筑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的态势，给公司“装配式+EPC”业务模式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承接的重点装配式钢结构总承包工程项目，公司在项目方面的储备情况较好，项目质量较高，有效保障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通过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经转换或已经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